

# 投資組合商品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 (即下稱之「投資人」) 同意與 **第一商業銀行** (下稱「貴行」) 為辦理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事宜簽訂本契約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 一、商品性質

投資組合商品(即「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係一結合新臺幣/外幣定期存款及某個或多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前項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投資人依本契約承作某一投資組合商品，於指定日期或商品之到期日，貴行將計算投資人之帳戶本金或收益後給付之，並自動轉入投資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

## 二、名詞定義

- (一) **產品說明書**：係指貴行提供予投資人為指示承作投資組合商品之各項投資商品之投資參考條件說明，惟商品實際條件將於交易日確立，並以「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內容為準。
- (二) **指定商品**：係指投資人詳閱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及風險預告書後，指示貴行承作之某一特定之投資組合商品。
- (三) **外幣**：係指貴行綜合貨幣存款帳戶所提供之外國貨幣。
- (四) **募集期間**：係指投資組合商品以募集方式承作者，為籌足募集金額所需公開募集之期間。
- (五) **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係指投資人參閱投資組合商品之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及風險預告書內容後，指示貴行承作並同意自其活期性存款帳戶逕行扣帳轉存之授權書。
- (六) **中途解約手續費**：係指投資人未到指定商品之到期日為中途解約時所需支付之手續費。
- (七) **預定募集金額**：係指投資組合商品以募集方式承作者，所預訂募集之最低金額。
- (八) **商品收益率**：係指產品說明書上所載依不同連結標的價格計算可能獲得之收益率，惟於募集期間或實際成交前，因市價波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商品收益率亦會隨之變動，投資人到期依不同連結標的價格可獲得之收益率，應以「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為準。
- (九) **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通知書**：係指投資組合商品以募集方式承作者，發生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4目約定之募集未完成事由時，通知投資人前簽發與貴行之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之書面文件。
- (十) **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係指貴行依投資人指示承作指定商品後，出具記載：投資本金、商品代號、商品名稱、商品起始日、觀察/決價日、到期日、保本率、商品收益率等相關事項之確認通知書。
- (十一) **保障收益率**：係指投資人承作投資本金可獲得之最低收益率。
- (十二) **投資本金**：係指投資人承作投資組合商品之金額。
- (十三) **商品進場日(交易日)**：係指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成立之日期。以募集方式承作者，係指交易條件確立之日期。
- (十四) **商品起始日(起息日)**：係指投資組合商品的收益起算日。



(十五) **收益配發日**：係指投資組合商品的收益支付日。

(十六) **決價日(觀察日)**：係指投資組合商品連結標的之決價日。

(十七) **到期日**：係指投資人與貴行約定之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與交易文件所用之名詞，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本契約未約定之部分，以個別交易之成交(交易)確認書、產品說明書或市場慣例為準。

### 三、契約效力

投資人向貴行辦理投資組合商品交易，須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貴行之規定，貴行得依市場條件保有決定是否受理投資人承作交易之權利。如本契約任何條款經裁判為無效、違法或不能執行時，其餘條款之效力、合法性及執行力不因此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四、開戶簽約

投資人於本契約簽訂之同時應於貴行開立新臺幣/外幣帳戶或金如意帳戶，已設有上開帳戶者，免再開立。

### 五、針對不同承作方式，投資人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 募集方式

##### 1. 授權承作申請

投資人於各投資組合商品募集期間內，應詳閱並簽署「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文件」，授權貴行自其活期性存款帳戶扣款，並轉存為投資本金。

##### 2. 轉存授權書之效力

投資人於簽署「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後，應於投資組合商品募集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日期及時間)前，將授權書所載金額存入其設於貴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俾供貴行依本條第(一)款第3目之約定辦理扣款轉存。屆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前述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交易不成立。

##### 3. 轉存授權扣帳

投資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投資組合商品募集截止日，自投資人設於貴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自動將「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所載之幣別及金額，轉存至投資人之定期性存款帳戶內作為投資本金，俾供貴行承作該指定商品。

##### 4. 募集未完成

(1) 募集期間屆滿，未達預定募集金額；或雖已達預定募集金額，但因市場波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貴行評估該投資組合商品收益率無法達到產品說明書所載參考收益率或其他原因，視為募集未完成。

(2) 貴行以「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自動失效通知書」通知投資人。

(3) 投資人依本條第(一)款第3目約定存入之金額，貴行僅依活期性存款利率計付利息，對於投資人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 (二) 非屬本條第(一)款之交易方式

投資人或代表投資人之被授權交易人員提出口頭或書面交易請求後，應於約定之商品起始日，將約定之投資本金存入投資人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屆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該交易約定視同失效，若因此而致貴行蒙受匯差、利差損失及衍生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 六、授權扣帳

(一) 投資人同意並授權貴行依產品說明書或「投資組合商品轉存授權書」所載之投資幣別及金額，將投資人指定帳戶之存款轉為投資本金。



- (二) 投資人同意並授權貴行於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得自其投資本金及收益中扣取相關稅款。
- (三) 投資人中途解約時，同意並授權貴行得自其投資本金及收益中，扣取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損失、相關稅款及中途解約手續費。

#### 七、成交確認

- (一) 交易完成後，貴行應掣發「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做為投資之確認。倘若投資人未於收到成交(交易)確認書後七個曆日內、或於貴行寄發成交(交易)確認書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或於交易完成次日起十四個曆日內(上述三者以先到者為準)提出書面異議者，不論貴行是否已收到投資人簽回之成交(交易)確認書，視為投資人已接受並同意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事項正確無誤。若成交(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事項與產品說明書有所抵觸，則以成交(交易)確認書上之記載為準。
- (二) 投資人充分瞭解「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之商品條件，如遇市場狀況波動，可能無法與原產品說明書所列完全一致，並同意依「投資組合商品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辦理。

#### 八、收益計算

貴行應依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內容，計算指定商品之決價結果及其收益。

#### 九、本金及收益給付

- (一) 貴行應就成交(交易)確認書所載內容，於收益配發日或到期日，給付投資人期末本金或收益金額，相關稅款及費用得由貴行自撥付之本金及收益金額中先行代扣。
- (二) 前項期末本金及收益金額由貴行直接轉入投資人所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

#### 十、中途解約

- (一) 投資人中途解約時，貴行將參酌市場行情對原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作平倉交易，投資人之「解約價格」即為依市場慣用之計算方法計算或可取得之商品價值，有可能低於原始投資本金(即使商品為「保本型」商品)，貴行並不保證返還 100% 投資本金，且不適用於原商品收益。貴行亦不需對投資人負成交(交易)確認書上所載最低保證收益及本金保障之責任。
- (二) 投資人中途解約時，需額外支付原承作金額 1% 作為中途解約手續費；該中途解約手續費貴行得依不同商品之市場狀況與客戶需求於產品說明書或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文件另訂之。
- (三) 若貴行已先行代扣繳所得稅，投資人不得主張返還已認列並代扣之稅款。
- (四) 投資人中途解約可領回金額 = 解約價格 (解約日指定商品市場價值) - 中途解約手續費 - 代扣稅款。
- (五) 任何種類之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均不得為部分解約。
- (六) 倘於投資組合商品到期日前，貴行接獲法院對投資人財產之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命令，或貴行對投資人主張抵銷，或投資人對貴行聲明之內容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或違反第十二、十五或十六條約定時，投資人同意貴行逕行解約，並依本條約定第(一)~(五)款辦理。

#### 十一、質借

本投資組合商品不得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出讓，亦不得向貴行辦理質借。

#### 十二、公開發行公司

投資人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所提出之交易要求均應符合該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通過之「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若經查證交易內容不符投資人所提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貴行有權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貴行決定之價格平倉結清該交易部位，所產生之交易費用及損失由投資人負擔，餘依第十條辦理。

### 十三、不可抗力或法令變更

倘發生天災、事變、罷工、暴動、戰爭、政府法令變更、緊急危害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行無法履行本契約時，貴行對投資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四、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知悉貴行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的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44 投資管理、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4 財產管理、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財稅行政/稅務行政。
3.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貴行與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本條第(四)款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1. **基本資料**：包含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括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含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的帳戶號碼(包含貴行/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6.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經貴行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例如：投資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對象：
  - A. 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及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 B. 投資人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 地區：上述 2. 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拒絕商業行銷指引之規定，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就貴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知悉貴行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貴行之行銷行為，貴行並將依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為行銷。

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六) 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理解並同意貴行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授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貴行將向其提供貴行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貴行任何帳戶與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有關的紀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七) 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倘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八) 投資人或投資人之負責人同意貴行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

#### 十五、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為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 投資人向貴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茲聲明:

- (一) 投資人將配合貴行之要求, 於業務需要時提供貴行足以辨識投資人「FATCA」身分狀態之必要文件及資訊。
- (二) 倘投資人 FATCA 身分狀態發生異動, 應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 並提供貴行足以辨識投資人最新 FATCA 身分狀態之證明文件及資訊。
- (三) 如投資人不同意依 FATCA 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足, 貴行必須依 FATCA 規定將投資人帳戶列為 FATCA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而得自存入投資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美國來源所得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 貴行並得依約對投資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四) 倘貴行依前條約定終止合約, 投資人絕無異議, 且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十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投資人及投資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投資人同意貴行得逕為下列之處理, 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 貴行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投資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 投資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 投資人不配合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貴行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投資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貴行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四) 投資人如屬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 而未對其使用者採行實名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對其經營模式有違法疑慮者, 貴行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契約除雙方另有約定外, 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投資人與貴行之存款約據及貴行公告事項辦理。
- (二) 投資人與貴行已簽訂之其他約定書之約定對於本契約之交易亦適用之。本契約與其他約定書之約定有差異時, 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本契約內容與個別交易契約或成交(交易)確認書有衝突時, 以交易契約或成交(交易)確認書為準。
- (三) 投資人同意貴行得依相關法令許可之目的, 將本約定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往來交易相關資訊提供予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如: 中央銀行或其他財政機關等), 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八、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投資人並



(一) 同意如因本契約書或投資組合商品交易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拋棄以管轄權或就審不便等類似原因為理由提出任何抗辯。

**十九、通知 (包含重大權益義務變更之通知)**

投資人同意貴行依投資人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如：地址、電話、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以郵寄、傳真、親自遞送或寄送電子郵件之方式，為通知及相關文書之送達。倘投資人變更上述基本資料時須以書面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貴行依上述基本資料為通知時，視為送達。

**二十、投資組合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一、投資組合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投資人茲聲明其對本契約內容業已於七日以上合理期間全部審閱，其中第五、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投資人業已充分瞭解。**

投資人簽章確認：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UA40105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投資人 公司/個人全稱：

公司或商業統編/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A40105

##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針對貴戶(即下稱之「投資人」)與本行辦理新臺幣/外幣投資組合商品(即「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所稱之「結構型商品」)交易，預告其潛藏高度風險之特質。投資組合商品係一結合新臺幣/外幣定期存款及某個或多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商品，**該商品並非存款，係屬投資行為，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籲請投資人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從事本項交易，並於簽定契約進行交易前，確實研讀下述事項：

###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一)投資組合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投資人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發行銀行及連結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 (二)上述交易均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由於市況起伏不定，走勢難以預料，**最大之風險或損失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因市況不佳導致損失持續擴大，而損及全部本金。**

### 二、商品風險揭露：

(1) 連結標的之市場風險	所連結之標的在投資期間的走勢、變動程度大小及市場預期心理，皆有可能影響市場價格並進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2)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	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或因投資人違約致本行主張提前終止，則交易契約中所訂定的各項到期損益計算條款均無法適用。在此情況下，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若投資人申請提前終止，則需自行承擔一定程度之中途解約手續費。
(3) 利率風險	投資期間之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商品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變化的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投資組合商品因結合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具備市場充分流動性，當投資人要求中途解約時，商品市場價格將可能會與原始投資金額有差異，而導致無法回收全額本金之結果。
(5) 信用風險	投資人須承擔第一商業銀行之信用風險。(若本行之業務、信用或財務等狀況發生變化導致本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6) 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商品若為外幣計價，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原外幣資產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國家風險	本商品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連結標的國家因政治、經濟、法律、金融、社會等產生變動，或發生生戰亂、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件，而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投資人損失之風險。
(8)賦稅風險	依所得稅法規定，投資人於商品到期日時，可能產生結構型商品所得，因商品所得需被扣除稅賦，導致無法達到預期商品收益率。
(9)法律風險	因相關法令、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變動對本行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10)再投資風險	指投資人在持有期間收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時收到的本息、出售時得到的資本收益等，用於再投資所能實現的報酬，可能會低於當初購買該投資組合商品時的收益率。
(11)商品條件變更風險	產品說明書所載交易條件及價格僅為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若因市場價格波動以致條件變更，本行保留商品條件變更權及最後發行權，實際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以本行掣發之交易確認書為準。
(12)最大可能損失風險	投資組合商品之可能風險包括連結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利率風險及國家風險等等，投資人可能最大風險是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13)其他風險	因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

### 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
- (五)投資人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投資人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項，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籲請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交易。



本人(立書人)已詳細審閱「風險預告書」，對於投資組合商品之潛在風險已達充分瞭解程度，並承諾相關交易風險願自行承擔，且同意就交易衍生之一切履約義務負完全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個人全稱：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A40303

##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1. 就立書人與貴行從事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授權下列任一人員代表立書人與貴行以書面或口頭指示方式提出交易請求、完成交易、交易確認、或進行相關之指示，立書人受該等指示之拘束，本授權書於貴行確認收到立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被 授 權 人 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以上任一人員之指示均有效；若不授權請劃斜線)	

2. 立書人茲授權以下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有效代表立書人，以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書面指示或確認，立書人並受該等指示及確認文件之拘束，本授權書於貴行確認收到立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右列(貳)如 未使用，請 劃線註銷。	授 權 印 鑑 樣 式	(壹)	(貳)

(本授權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屬有效)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全稱：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戶專用)**



###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書—個人戶專用

(授權印鑑樣式僅限立書人)

立書人茲授權以下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有效代表立書人，針對與貴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書面指示或確認，立書人受該等指示及確認文件之拘束，本授權書於貴行確認收到立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右列(貳)如未使用，請劃線註銷。	授 權 印 鑑 樣 式	(壹)	(貳)

(本授權印鑑樣式任憑一式均屬有效)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個人姓名：

親 簽 欄 位	
------------------	--

核對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戶專用)



##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本部分係針對貴戶與本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貴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 一、貴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1. 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2. 貴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 二、貴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1. 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貴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2. 貴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本行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 三、貴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貴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本人(立書人)已詳細審閱「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對於相關潛在風險已達充分瞭解程度，並同意對於上述風險預告書內容所衍生之一切履約義務願負完全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個人全稱：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A40802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經歷聲明書  
(個人戶專用)

本人聲明如下：

本人欲透過貴行投資結構型商品(即貴行發行之「投資組合商品」)，已完全瞭解貴行銷售人員就本金融商品向本人揭露之相關風險，且本人已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本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核對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本聲明書係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規定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經歷聲明書  
(法人戶專用)

本公司聲明如下：

本公司欲透過貴行投資結構型商品(即貴行發行之「投資組合商品」)，已完全瞭解貴行銷售人員就本金融商品向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人員揭露之相關風險，且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人員已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人員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立書人 公司全稱：

簽 章 欄 位	
------------------	--

核對親簽

(法人戶請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

(OBU 客戶之負責人親簽，董事有 2 人以上時，至少由過半數之董事親簽，或依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本聲明書係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規定辦理。

